

第五條附表

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安置就養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就養項目	基準	
		全失能	半失能
生活自理能力 巴氏量表評量 指數六十一分以上者	養護照護—生活（含膳食）、護理照顧（含營養補給及必要衛材）、復健服務（必要輔具）、醫師診療、社會化活動、養護材料（傷口護理、尿布等）	三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生活自理能力 巴氏量表評量 指數六十分以下者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醫院（含榮民醫院）、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護理之家、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及居家照護—生活（含膳食）、護理照顧（含照顧服務員、個人看護、營養補給及必要衛材）、復健服務（必要輔具）、醫師診療、社會化活動、衛材材料（管灌、傷口護理、尿布、胃管、氣切等）	八五、〇〇〇	
說明	一、表列就養基準，係就養補助每月最高額度。 二、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榮民醫院護理之家、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或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護理之家及照顧服務員或個人看護居家就養之就養費用，依實際收費額度核實發給（補助）；逾本基準部分，由接受就養者自行負擔。		

修正說明

- 一、本附表就養基準表補助項目內涵，自本辦法施行迄今未曾調整，且調查各縣(市)護理之家收費及服務內涵，多數已明定包含膳食費，為期明確及避免爭議，且膳食費應為生活所必需，爰將該項費用明文化為補助項目；基於考量照護對象於機構或於居家就養行動便利起見，必要輔具為其復健服務不可或缺，亦為日常生活所必需，可幫助其維持獨立自主，允宜增列為補助項目，同時基於經濟考量，亦可支應必要輔具維修需要；而照護對象於就養時亦有補充相關營養補給品及按個人病情特殊狀況使用必要衛材需求，為貫徹政府完善照護制度宗旨，並因應是類情形，配合予以增列，以減輕家屬經濟負擔；餘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一)及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一。
- 二、另查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發布施行時所參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與目前數據相較已有明顯落差，故本附表就養基準表補助金額有因應經濟情勢調整必要，爰參考本附表發布施行時補助金額計算方式，改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一百十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新臺幣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八元為基準，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一分以上全失能及半失能者補助金額，全失能者約為基準二點五倍、半失能者約為基準二倍，並配合新增相關就養項目內涵再酌予提升補助金額，同時生活自理能力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分以下者參考生活自理能力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一分以上者調整幅度及一百十年度各縣（市）護理之家實際收費情形（二人房每月收費上限）併案調整。
- 三、考量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榮民醫院提供需長期照顧，而無法自理生活之長期醫療服務，已不侷限所屬護理之家，爰參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療機構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補助作業規定用語及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增列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
- 四、鑑於「看護人員」多屬通俗用語，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確立長照人員(含照顧服務員)及個人看護之訓練、合格認證、繼續教育等管理法制化，且照顧服務員服務不再侷限於醫院，擴及各公私立長照機構及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長照機構及個人看護，又機構式照顧服務員亦有提供居家式到府服務，爰現行「看護人員」部分，酌作文字修正為「照顧服務員」或「個人看護」居家就養。